附件1：

**现场踏勘确认函**

兹有 (单位/个人)于2024年9月11日 时，对存放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盛道185号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的**体育训练器材及汽车零部件等实训教具报废物资**，进行了现场实地踏勘，对包括但不限于报废物资、清运要求、场地环境等情况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现场踏勘，并已深入了解和确认。

特此确认!

踏勘单位(盖章、签字)：

资产管理中心(盖章）

校方联系人签字：

2024年9月11日